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忠于

项目负责人：洪韦龙

建设单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55670767

邮编：247200

通讯地址：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一阶段：2019 年 9 月 二阶段：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5-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108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2.7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p>				

	<p>2) 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审[2019]3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油墨调配、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p>2、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柔版更换或者更换油墨颜色时，柔版、油墨槽、辊轮等沾染油墨的部件需要清洗，此项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房拖地。</p> <p>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油墨使用后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管，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等。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废 UV 光氧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DA005 (印刷)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	
	DA006 (印刷)					
厂界无组织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厂区无组织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4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废水		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mg/L (pH 无量纲、)	pH	6~9
					COD	330
					NH ₃ -N	25
					BOD ₅	160
					SS	/
					石油类	/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由于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投资 1000 万元在原有厂区建设“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改扩建工程在原有医用膜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印刷机、贴版机、洗版机等设备，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该项目已在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备案（东科经〔2019〕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污染，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项目建设单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中“第 43 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2019 年 9 月 19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9]3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详见附件 9。

目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后续工程建设，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厂区原有的 3# 厂房，医用印刷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00m ² ，购置印刷机、洗版机、贴版机、印刷油墨过滤系统、空压机等设备进行医用印刷纸的生产。 年产医用印刷纸 3000 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大楼	依托现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倒班楼(含宿舍)	依托现有	
	配电房	依托现有	
	值班室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占用原有仓库面积 1400m ²	成品库位于 2# 厂房西侧，原料库位于 2# 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现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依托现有；②吹膜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设施；③新增的印刷工序和原有的涂布工序分别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两车间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的油烟经过烟道排放；②吹膜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设施；③涂布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设施；④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

			后进入2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1m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5、DA006)。
	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②新增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压滤+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房拖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厂房隔声、车间合理布设、距离衰减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①热熔胶和稀释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②新增的废次品收集外售；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①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废UV光氧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②新增的废次品收集外售；③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库依托原有。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印刷机	16	印刷机	15	-1
2	贴版机	4	贴版机	5	+1
3	洗版机	4	洗版机	3	-1
4	缠绕膜自动打包机	1	缠绕膜自动打包机	2	+1
5	空压机	1	空压机	3	+2
6	叉车	2	叉车	4	+2
7	污水处理系统	1	污水处理系统	1	0
8	废气处理系统	1	废气处理系统	2	+1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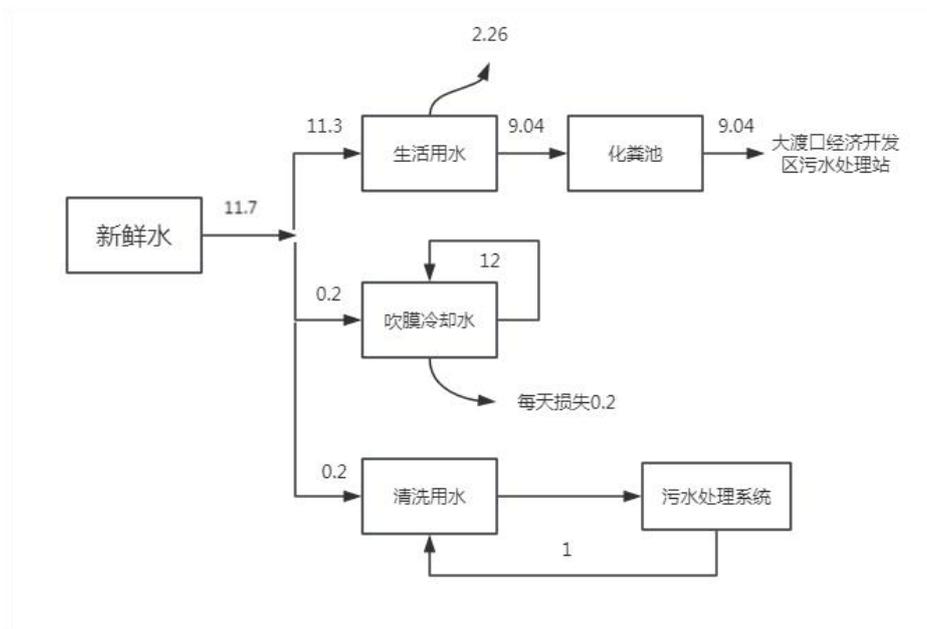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1	医用透析纸	3000t	3000t	其中 2500t 利用现有工程生产的涂胶透析纸，500t 外购
2	水性油墨	6t	6t	MSDS 见附件
3	塑料芯	75000 个	75000 个	
4	堵头	150000 个	150000 个	
5	缠绕膜	18t	18t	
6	纸箱	5000 只	5000 只	
7	电	150 万度	150 万度	
8	水	4730t	3523t	

2.7 项目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现阶段产量 (t/a)	备注
1	医用印刷纸	3000	3000	

2.8 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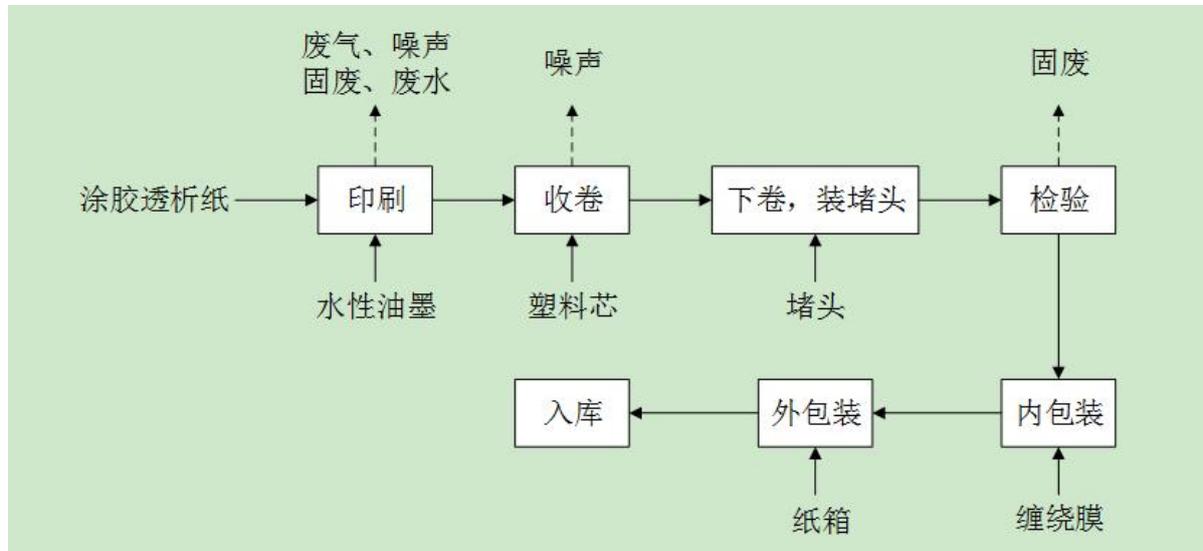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柔版更换或者更换油墨颜色时，柔版、油墨槽、辊轮等沾染油墨的部件需要清洗，此项清洗废水用桶拎至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房拖地。污水处理系统操作流程见附件。

2.9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2.2 医用透析纸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改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工程生产的医用涂胶透析纸作为原料，不足的量外购，使用印刷机将透析纸印刷制作成有文字、图案的成品，最后收成卷，包装后外售。

项目使用柔板印刷机进行印刷，更换油墨颜色或更换柔板时，柔板、油墨槽、辊轮等沾染油墨的部件需要清洗，清洗废水使用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10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

定为重大变动。其它变动为非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项进行比对，本项目减少1台印刷机、减少1台洗版机、增加1台贴版机、增加1台缠绕膜自动打包机、增加2台空压机、增加两台叉车。印刷工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变为2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文件要求，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编制分析说明（详见附件），分析结论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油墨调配、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需要使用水性油墨，油墨及稀释剂（水）调配和使用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 2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

表 3.1 涂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DA005、DA006）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废气工况温度	<40℃
2	设计废气量	10000m ³ /h
3	设计去除效率	90%
4	活性炭箱尺寸（4 个抽屉）	单个抽屉尺寸 1m*0.61m*0.205m
5	一次装填量	0.12t
6	停留时间	0.0864s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8h 白班制。本项目选用风阻较小的蜂窝活性炭，碘值 800mg/g，为了使活性炭保持良好的吸附效果，本次活性炭吸附效率定为 80%，每公斤活性炭大约可以吸收 0.2kgVOCs，按 1m³活性炭等于 0.5t 活性炭计算，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12t，由监测数据可知，DA005 排气筒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29.28kg，计算可得一年需 585.6kg 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1.5 天，每次更换数量为 120kg。DA006 排气筒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21.36kg，计算可得一年需 427.2kg 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4.3 天，每次更换数量为 120kg。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柔版更换或者更换油墨颜色时，柔版、油墨槽、辊轮等沾染油墨的部件需要清洗，此项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絮

凝沉淀+压滤+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房拖地。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采取厂房布局、隔声降噪等多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垫。

(2)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

(3)厂界建设围墙。本项目厂界砌筑围墙,以便起到隔声的作用。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源强消减至30~40dB(A)左右。再经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地处工业园区,四周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点,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除必须采取上述声学控制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油墨使用后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光氧管,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等。

废次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废UV光氧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	固态	置。
	废油墨渣	HW12	900-253-12	10	固态	
	废弃过滤袋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废弃超滤膜、 渗透膜	HW13	900-015-13	0.02	固态	
	废 UV 光氧管	HW29	900-023-29	0.02	固态	
2	残次品			0.3	固态	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	/	18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 处置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调配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装置+2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15.1m 排气筒排放 (DA005、DA006)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吹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清洗或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

			者用于厂房拖地	房拖地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次品	垃圾桶、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大渡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次品回收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渗透膜	危废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渗透膜、废UV光氧管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已在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东科经〔2019〕10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土地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1年），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禁止入区的行业，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因此，项目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与区域环境相容。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采用东至县环保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其网站公开发布的《2022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公报中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4、17、43、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6微克/立方米。由上数据可知，东至县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能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2年东至县长江、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和升金湖共8个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优良率为100%。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东环审〔2019〕36号）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3000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利用厂区原有3#厂房，在原有医用膜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印刷机、贴版机、洗版机、印刷油墨过滤系统等设备，建设年产3000吨医用印刷生产线。项目经东至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东科经(2019)109号文立项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大渡口镇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所提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压滤+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吹膜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和涂布工序分别设

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处置。热熔胶和稀剂包装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残次品、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正常运行，规范各类环保台账建设管理。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9 月 19 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东环审〔2019〕36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压滤+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压滤+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2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吹膜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和涂布工序分别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②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处理（部分尾气通过支管回到涂布工序用于烘干），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DA003） ③涂布工序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4)。 ④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 2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标准要求。
4	加强固废处置。热熔胶和稀剂包装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残次品、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大渡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全部回收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废UV光氧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正常运行,规范各类环保台账建设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838, XC-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SY-0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Y-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3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SY-0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子天平

	GB/T 11901-1989		(BSM220.4, SY-1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69)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DA006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4#			
	5#	厂区		1h 内采样 3 次

(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 氨氮、S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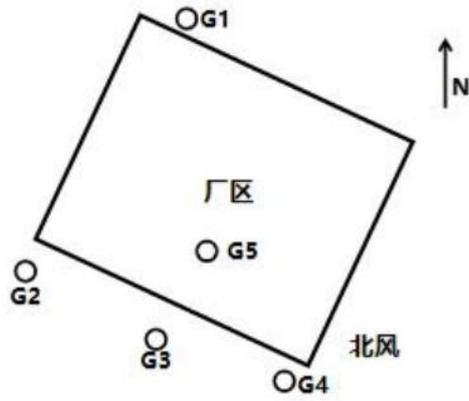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北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西		
	N3	厂界南		
	N4	厂界东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3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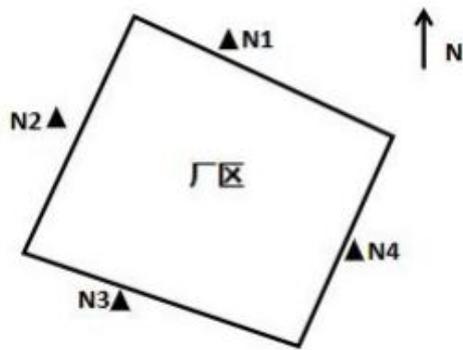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检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图:



2024.03.25

2024.03.26

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5日~3月27日），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5（印刷）光氧催化+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5	第一次	8332	1.63	0.014
		第二次	7747	1.42	0.011
		第三次	8096	1.74	0.014
		均值	8058	1.60	0.013
	2024.03.26	第一次	8586	1.62	0.014
		第二次	8140	1.86	0.015
		第三次	8311	1.66	0.014
		均值	8346	1.71	0.014

注：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5（印刷）光氧催化+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5	第一次	9867	1.15	0.011
		第二次	9674	1.12	0.011
		第三次	9748	1.19	0.012
		均值	9763	1.15	0.011
	2024.03.26	第一次	9776	0.98	0.010
		第二次	10313	1.13	0.012
		第三次	9779	1.08	0.011
		均值	9956	1.06	0.011

注：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截面积 0.1963m²；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数据分析 (mg/m³)

	日期	2024.03.25	2024.03.26
分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1.19	1.13
标准限值		3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6（印刷）光氧催化+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5	第一次	4474	1.70	0.008
		第二次	4327	1.99	0.009
		第三次	4734	1.74	0.008

		均值	4512	1.81	0.008
	2024.03.26	第一次	5519	1.93	0.011
		第二次	5491	1.76	0.010
		第三次	5696	1.99	0.011
		均值	5242	1.89	0.011

注：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6（印刷）光氧催化+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03.25	第一次	7001	1.07	0.007
		第二次	6687	1.12	0.007
		第三次	6272	1.15	0.007
		均值	6653	1.11	0.007
	2024.03.26	第一次	7309	1.01	0.007
		第二次	6900	1.25	0.009
		第三次	7229	1.05	0.008
		均值	7146	1.10	0.008

注：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截面积 0.1963m²；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数据分析（mg/m ³ ）		
日期	2024.03.25	2024.03.26
分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1.15	1.25

标准限值	3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5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15mg/m³ 和 0.011kg/h；DA006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11mg/m³ 和 0.008kg/h，以上数据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6-2022）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标准最严值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mg/m³）。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6-2022）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标准最严值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2024.03.25	第一次	0.30	0.44	0.62	0.45	0.80
		第二次	0.37	0.49	0.46	0.44	0.76
		第三次	0.27	0.58	0.55	0.47	0.73
	2024.03.26	第一次	0.27	0.47	0.44	0.59	0.53
		第二次	0.35	0.45	0.58	0.61	0.65
		第三次	0.35	0.44	0.52	0.56	0.63
数据分析 (mg/m³)							

分析	日期	2024.03.25	2024.03.2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0.62	0.61
	标准限值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车间门口废气均值	0.76	0.6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2mg/m³，同时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76mg/m³，厂区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6-202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最严值要求（2mg/m³）。

综上所述，厂区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6-202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最严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用日期	检测频次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	2024.03.25	第一次	1.7	17.3	101.7	北风	阴
		第二次	1.9	9.3	101.9		
		第三次	2.0	8.1	102.0		
	2024.03.26	第一次	1.3	15.3	101.2	北风	晴
		第二次	1.2	16.1	101.1		
		第三次	1.3	14.3	101.3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4.03.25		2024.03.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54	46	51	44
N2	厂界西	57	47	56	45
N3	厂界南	57	45	56	43
N4	厂界东	56	43	57	43
执行标准限制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3 月 25~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1dB（A）-57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3B（A）-4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2024.03.26	生活废水排口	1	7.5	122	33.1	23.4	2.19	19
		2	7.7	126	35.2	22.0	2.28	23
		3	7.5	147	36.1	22.4	2.41	18
		4	7.6	116	34.6	19.5	2.43	22
2024.03.27	生活废水排口	1	7.7	123	37.0	17.8	2.38	17

		2	7.5	107	34.7	18.5	2.48	19
		3	7.7	125	38.2	22.7	2.49	23
		4	7.9	136	40.5	23.9	2.58	20
标准限值			6~9	330	160	25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7.9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 147mg/L、BOD₅: 40.5mg/L、NH₃-N: 23.9mg/L、石油类: 2.58mg/L、SS: 23mg/L，均满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其中医用印刷纸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2400h，生产负荷均值为 90.2%，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5、DA006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2kg/h、0.0089kg/h。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064t/a ($0.0122 \times 2400 \times 10^{-3} + 0.0089 \times 2400 \times 10^{-3}$)。

本单位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现均已完成建设，此次整体性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524t/a (0.40176+0.05064)，远小于环评建议总量 1.327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DA005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15mg/m³ 和 0.011kg/h; DA006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11mg/m³ 和 0.008kg/h, 以上数据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6-2022)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标准最严值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mg/m³)。

综上所述,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6-2022)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标准限值最严值要求, 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2mg/m³, 同时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76mg/m³, 厂区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6-202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最严值要求(2mg/m³)。

综上所述, 厂区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6-2022)、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最严值要求, 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4 年 3 月 25~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1dB(A)-57dB(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3B(A) -4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综上所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7.9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147mg/L、BOD₅：40.5mg/L、NH₃-N：23.9mg/L、石油类：2.58mg/L、SS：23mg/L，均满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其中医用印刷纸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2400h，生产负荷均值为 90.2%，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5、DA006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2kg/h、0.0089kg/h。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064t/a ($0.0122 \times 2400 \times 10^{-3} + 0.0089 \times 2400 \times 10^{-3}$)。

本单位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现均已完成建设，此次整体性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524t/a (0.40176+0.05064)，远小于环评建议总量 1.327t/a。

验收监测建议：

- (1) 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3) 加强固废管理。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审〔2019〕36号

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利用厂区原有 3#厂房，在原有医用膜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印刷机、贴版机、洗版机、印刷油墨过滤系统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生产线。项目经东至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东科经〔2019〕109 号文立项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大渡口镇总体规划和产

业规划要求。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所提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压滤+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吹膜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和涂布工序分别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处置。热熔胶和稀剂包装桶、废水性油墨桶、

废活性炭、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残次品、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正常运行，规范各类环保台账建设管理。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ZJC-2024C0196Y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ZJC-2024C0196Y

委 托 方: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05 日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 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建·智立方 B3-1302 室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账 号: 225001256371000002

邮政编码: 230041

电 话: 4006 886 851

传 真: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医用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号	ZZJC-2024C0196Y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3.25-03.27	分析日期	2024.03.27-04.01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SY-016)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69)	/

三、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1 (吹膜) UV 光氧排气筒进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3595	1.66	0.006
		第二次	3512	1.68	0.006
		第三次	3455	1.62	0.006
	2024.03.26	第一次	3823	1.69	0.006
		第二次	3753	1.74	0.007
		第三次	4125	1.63	0.007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1 (吹膜) UV 光氧排气筒出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4884	1.09	0.005
		第二次	4736	1.02	0.005
		第三次	4998	1.05	0.005
	2024.03.26	第一次	5091	1.28	0.007
		第二次	5144	1.36	0.007
		第三次	5527	1.27	0.007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4 (涂布车间) UV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7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5197	1.93	0.010
		第二次	4899	2.15	0.011
		第三次	5263	2.04	0.011
	2024.03.26	第一次	4803	2.09	0.010
		第二次	4901	2.25	0.011
		第三次	4692	2.35	0.011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4 (涂布车间) UV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8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5760	1.14	0.006
		第二次	5552	1.35	0.007
		第三次	5789	1.33	0.008
	2024.03.26	第一次	5451	1.67	0.009
		第二次	5494	1.82	0.010
		第三次	5529	1.69	0.009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2(涂布)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3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6	第一次	2330	4.91	0.011
		第二次	2363	3.98	0.009
		第三次	2153	4.55	0.010
	2024.03.27	第一次	2615	2.58	0.007
		第二次	2463	2.71	0.007
		第三次	2468	2.47	0.006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2(涂布)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4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6	第一次	3283	1.94	0.006
		第二次	3270	1.77	0.006
		第三次	3364	1.78	0.006
	2024.03.27	第一次	3343	1.00	0.003
		第二次	3574	0.98	0.004
		第三次	3362	1.18	0.004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3 (涂布) 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5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6	第一次	4323	11.2	0.048
		第二次	4348	11.0	0.048
		第三次	4164	10.8	0.045
	2024.03.27	第一次	4155	11.7	0.049
		第二次	4190	10.9	0.046
		第三次	4323	11.2	0.048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3 (涂布) 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6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6	第一次	6500	4.90	0.032
		第二次	5631	4.42	0.025
		第三次	5870	4.25	0.025
	2024.03.27	第一次	5683	5.10	0.029
		第二次	5452	5.30	0.029
		第三次	5973	5.15	0.031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2827m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24.03.25	第一次	3162	1.6	0.8
		第二次	4045	1.2	0.7
		第三次	4242	1.1	0.7
		第四次	4053	1.1	0.7
		第五次	3976	1.2	0.7
		均值	3896	1.2	0.7
	2024.03.26	第一次	4313	0.9	0.5
		第二次	4472	0.8	0.5
		第三次	4512	0.8	0.5
		第四次	4573	0.8	0.5
		第五次	4538	0.8	0.5
		均值	4482	0.8	0.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 m³/h 总灶头数 (3) 个, 实际运行灶头数 (2) 个, 折算灶头数 (3.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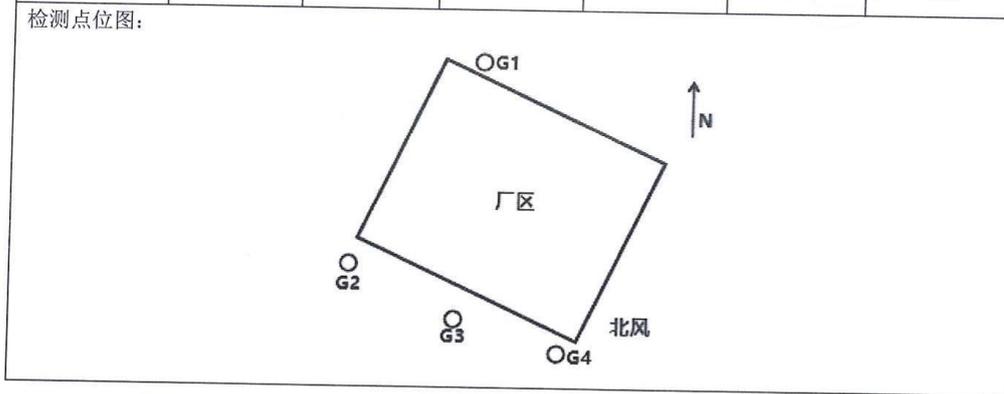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24.03.25	第一次	6004	0.1	0.1
		第二次	6497	0.1	0.1
		第三次	6689	0.1	0.1
		第四次	7133	0.1	0.1
		第五次	7195	0.1	0.1
		均值	6704	0.1	0.1
		2024.03.26	第一次	7225	0.3
	第二次		5997	0.3	0.3
	第三次		5791	0.3	0.3
	第四次		6732	0.3	0.3
	第五次		5884	0.3	0.3
	均值		6326	0.3	0.3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 m³/h 总灶头数 (3) 个, 实际运行灶头数 (2) 个, 折算灶头数 (3.4) 个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0.30	0.44	0.62	0.45
		第二次	0.37	0.49	0.46	0.44
		第三次	0.27	0.58	0.55	0.47
	2024.03.26	第一次	0.27	0.47	0.44	0.59
		第二次	0.35	0.45	0.58	0.61
		第三次	0.35	0.44	0.52	0.56

检测点位图: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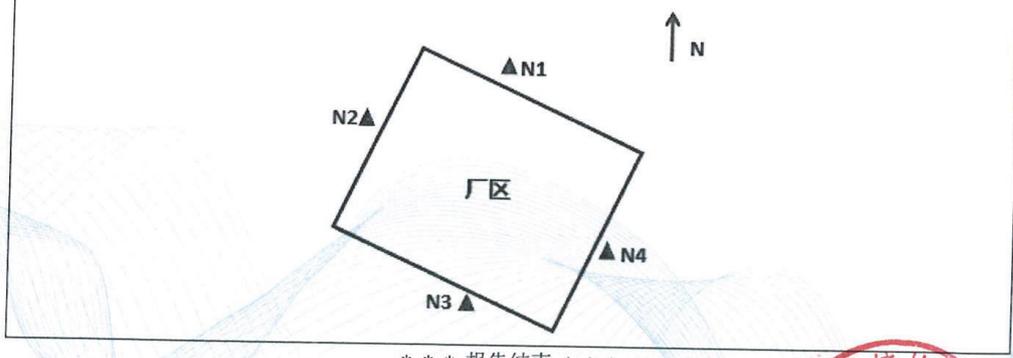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时间	L _{eq} dB(A)	时间	L _{eq} dB(A)
N1 厂界北侧	2024.03.25	17:31-17:32	54	22:03-22:04	46
N2 厂界西侧		17:38-17:39	57	22:07-22:08	47
N3 厂界南侧		17:46-17:47	57	22:14-22:15	45
N4 厂界东侧		17:53-17:54	56	22:19-22:20	43

注: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0.6℃; 风力: 1.7m/s。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夜间		昼间	
		时间	L _{eq} dB(A)	时间	L _{eq} dB(A)
N1 厂界北侧	2024.03.26	00:06-00:07	44	08:39-08:40	51
N2 厂界西侧		00:10-00:11	45	08:43-09:44	56
N3 厂界南侧		00:17-00:18	43	08:49-08:50	56
N4 厂界东侧		00:24-00:25	43	08:55-08:56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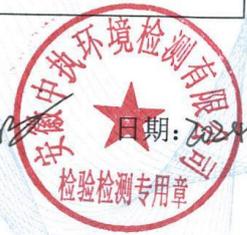
注: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7.1℃; 风力: 2.1m/s。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王林 审核人: 杨小南 签发人: 叶... 日期: 2024.4.5



附表 1: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	2024.03.25	第一次	1.7	17.3	101.6	北风	阴
		第二次	1.9	9.3	101.9		
		第三次	2.0	8.1	102.0		
	2024.03.26	第一次	1.3	15.3	101.2	北风	晴
		第二次	1.2	16.1	101.1		
		第三次	1.3	14.3	101.3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中执环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JC-2024C0197Y

委托方: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 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建·智立方 B3-1302 室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账 号: 225001256371000002

邮政编码: 230041

电 话: 4006 886 851

传 真: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ZZJC-2024C0197Y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3.25-03.27	分析日期	2024.03.27-04.02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838, XC-04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SY-059)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Y-01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3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SY-016)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SY-168)	4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69)	/

三、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5 (印刷)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8332	1.63	0.014
		第二次	7747	1.42	0.011
		第三次	8096	1.74	0.014
	2024.03.26	第一次	8586	1.62	0.014
		第二次	8140	1.86	0.015
		第三次	8311	1.66	0.014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5 (印刷)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9867	1.15	0.011
		第二次	9674	1.12	0.011
		第三次	9748	1.19	0.012
	2024.03.26	第一次	9776	0.98	0.010
		第二次	10313	1.13	0.012
		第三次	9779	1.08	0.011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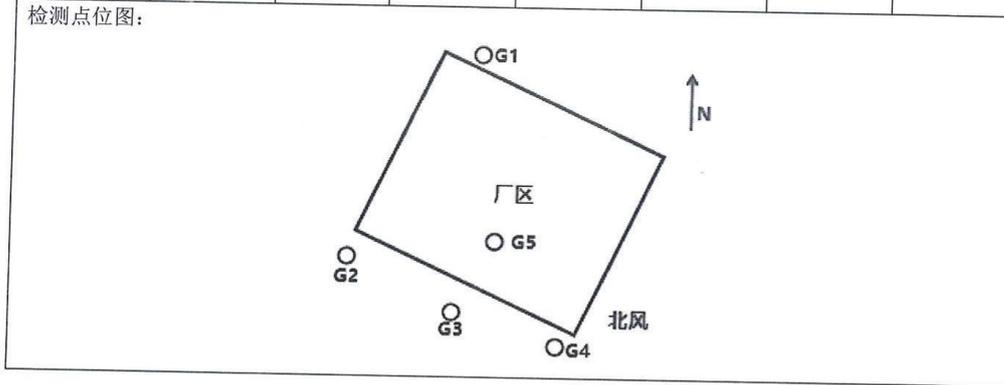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6 (印刷)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4474	1.70	0.008
		第二次	4327	1.99	0.009
		第三次	4734	1.74	0.008
	2024.03.26	第一次	5519	1.93	0.011
		第二次	5491	1.76	0.010
		第三次	5696	1.99	0.011
注: 烟道截面积 0.1963m ²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6 (印刷)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7001	1.07	0.007
		第二次	6687	1.12	0.007
		第三次	6272	1.15	0.007
	2024.03.26	第一次	7309	1.01	0.007
		第二次	6900	1.25	0.009
		第三次	7229	1.05	0.008
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 ² ;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5	第一次	0.30	0.44	0.62	0.45	0.80
		第二次	0.37	0.49	0.46	0.44	0.76
		第三次	0.27	0.58	0.55	0.47	0.73
	2024.03.26	第一次	0.27	0.47	0.44	0.59	0.53
		第二次	0.35	0.45	0.58	0.61	0.65
		第三次	0.35	0.44	0.52	0.56	0.63

检测点位图: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微浊	2024.03.26	7.5 (水温 19.3℃)	7.7 (水温 20.1℃)	7.5 (水温 20.3℃)	7.6 (水温 20.6℃)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26	147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1	35.2	36.1	34.6
氨氮 (mg/L)			23.4	22.0	22.4	19.5
石油类 (mg/L)			2.19	2.28	2.41	2.43
悬浮物 (mg/L)			19	23	18	22
pH 值 (无量纲)	微浊	2024.03.27	7.7 (水温 17.3℃)	7.5 (水温 17.6℃)	7.7 (水温 18.1℃)	7.9 (水温 18.3℃)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07	125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0	34.7	38.2	40.5
氨氮 (mg/L)			17.8	18.5	22.7	23.9
石油类 (mg/L)			2.38	2.48	2.49	2.58
悬浮物 (mg/L)			17	19	23	20

受检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员	陈树生、王同庆	样品类型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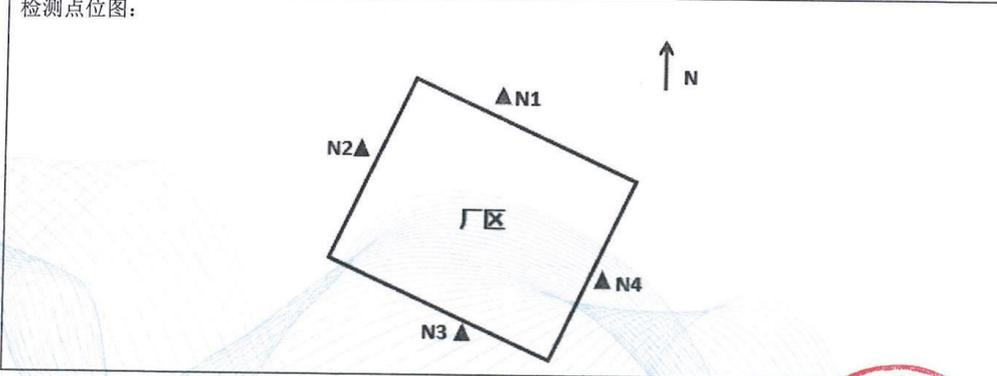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时间	L _{eq} dB(A)	时间	L _{eq} dB(A)
N1 厂界北侧	2024.03.25	17:31-17:32	54	22:03-22:04	46
N2 厂界西侧		17:38-17:39	57	22:07-22:08	47
N3 厂界南侧		17:46-17:47	57	22:14-22:15	45
N4 厂界东侧		17:53-17:54	56	22:19-22:20	43

注: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0.6℃; 风力: 1.7m/s。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夜间		昼间	
		时间	L _{eq} dB(A)	时间	L _{eq} dB(A)
N1 厂界北侧	2024.03.26	00:06-00:07	44	08:39-08:40	51
N2 厂界西侧		00:10-00:11	45	08:43-08:44	56
N3 厂界南侧		00:17-00:18	43	08:49-08:50	56
N4 厂界东侧		00:24-00:25	43	08:55-08:56	57

注: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7.1℃; 风力: 2.1m/s。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陈树生 审核人: 杨小南

签发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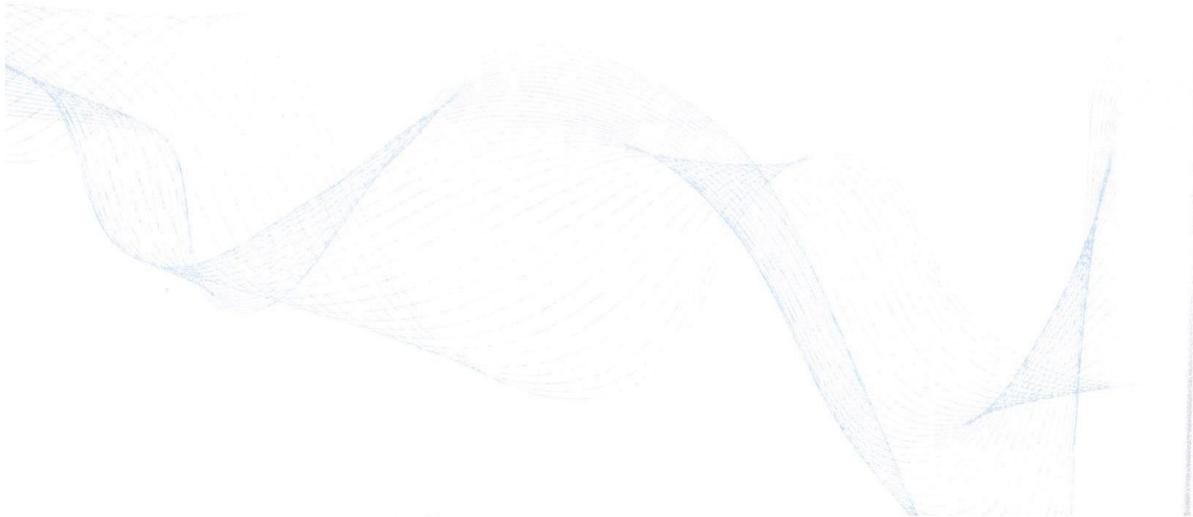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4.8



附表 1: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	2024.03.25	第一次	1.7	17.3	101.7	北风	阴
		第二次	1.9	9.3	101.9		
		第三次	2.0	8.1	102.0		
	2024.03.26	第一次	1.3	15.3	101.2	北风	晴
		第二次	1.2	16.1	101.1		
		第三次	1.3	14.3	101.3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 托 方：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
签 订 日 期： 2024-1-10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甲方（委托方）：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忠于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乙方（受托方）：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虎生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景江路
固定电话：0566—221211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 24 小时时间。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合同生效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 1。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3. 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A. 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整车过磅之重量为准，甲方过磅重量为重要参考，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五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6.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7. 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 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五、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六、环境保护责任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前提下，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七、费用、支付及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 (元/吨) × 重量 (吨)；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采用第 (1) 种方式结算

1. 按批次结算：甲方支付当前批次 100% 金额的款项，乙方收到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

2. 按月结算：乙方当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甲方在次月 5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次月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九、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附件1: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备注
废油墨渣	264-013-12	固态	焚烧	12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焚烧	1	袋装	
合计				13		



欢迎您联系: 0566-2212118 biz@yyep.tech



绿兆环保科技
LvZh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

HW08（900-249-08）

甲方(委托方):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1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经济开发区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内危险废弃物处置范围:废油桶(HW08 含油废物,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其它废物,900-041-49;)。

第一条:主体资格

1.1、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危险类型	预计年转移量	补充	税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 吨/年	每次起运量不足1吨按1吨收取处置费;桶内含有危废液(渣)不超过总重量的5%,超出部分价格另议。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不含高反应类、爆炸类、剧毒类化学品					

2.3、处置价格以合同附件报价单为准。

2.4、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之日起,每批次按实际转移数量整体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点,价格以不含税单价不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的收款账户。

2.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2、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和标识,甲方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部门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对于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等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3、甲方不得将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与非危险废弃物混装。若新增危险废弃物,甲方应作出说明,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3.4、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再交给乙方处理。

3.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弃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弃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3.6、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五日电话通知乙方。

3.7、甲方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转移危险废弃物之前报批危险废弃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弃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3.8、甲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履行按时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乙方保证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4.2、乙方保证其派来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4.3、乙方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弃物。

4.5、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



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4.6、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4.7、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4.8、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5.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来进行。

5.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5.3、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5.4、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六条、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6.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需预付乙方处置费/元，大写金额：

_/整，该笔款项合同期内可以抵扣处置费用。

6.2、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称重，在乙方厂区称重复核，如误差超过 2%，需甲乙双方共同核实协商确定重量。根据确认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6.3、乙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6.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5、结算方式：电汇支付。

第七条：合同期限

7.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八条:保密

8.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8.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合同报价单附件中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在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2.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12.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087550514F(1-1)	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2UBYN15Y
单位地址：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區孙村镇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56-5812688	联系电话：19155324568
开户银行：东至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區支行
银行账户：20000381640210300000026	银行账户：1263 6001 0400 2098 4
	
甲方（盖章）：913417210900499	乙方（盖章）：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兵
通讯地址：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區孙村镇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05565355
签订日期：2024.3.11	签订日期：2024.3.11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21087550514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087550514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池州市	区县 (4)	东至县
注册地址 (5)		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东至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7)		塑料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4'49.15"	中心纬度 (9)		30°28'29.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1721087550514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洪韦龙	联系方式		1565567076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聚乙烯 (聚丙烯)+混料+吹膜+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医用包装膜	12500	吨	
透析纸原纸+涂布+检验+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医用透析纸	2500	吨	
涂胶透析纸+印刷+收卷+下卷,装堵头+检验+内包装+外包装+入库		医用印刷纸	3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酸乙酯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油墨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热熔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法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
DA006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1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絮凝沉淀+压滤+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总排放口	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当地环卫部门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边角料、残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收再利用公司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弃过滤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弃超滤膜、反渗透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现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出具的《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审【2019】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2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21087550514F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7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21087550514F			验收时间	2024.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7mg/L	--	--	--	--	--	--	--	--	--	--	
	氨氮	--	23.9mg/L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5064t/a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8 阶段性验收监测结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7m²,总建筑面积 33875.10m²,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7m²,总建筑面积 33875.10m²,本次改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 3#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 1100m²,仓库 1400m²。新建年产 22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2020 年 1 月 1 号,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2 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工作,结论如下:

1、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最大日均值监测结果显示: COD为200mg/L、悬浮物为41mg/L、氨氮为13.6mg/L、TP为13.6mg/L,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长江东至段。项目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冲洗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显示: pH为6.94、COD为466mg/L、悬浮物为22mg/L、动植物油为3.65mg/L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 VOCs(以 NMHC 计)最大浓度为 0.84mg/m³,无组织排放结果符合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 食堂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 最大平均浓度 0.127mg/m³,排放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印刷工序 VOCs(以 NMHC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排放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昼间噪声值为 54.3~58.5dB(A),夜间噪声值为 45.7~50.1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残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入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年生产300天，昼夜班，每班工作8h。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印刷工序VOCs（以NMHC计）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8\text{kg}/\text{h}$ ，则年排放量为 $0.024\text{t}/\text{a}$ 。

建设项目废气总排量VOCs（以NMHC计）年总排放量为 $0.024\text{t}/\text{a}$ ，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非甲烷总烃： $0.027\text{t}/\text{a}$ 总量控制范围。

建议：

- 1、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定期检查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间。
- 3、排污标识规范化。

附件 9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产量 (t/d)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a)	生产负荷 (%)
医用印刷纸	9.04	2024.3.25	3000	90.4
医用印刷纸	8.95	2024.3.26	3000	89.5
医用印刷纸	9.06	2024.3.27	3000	90.6
统计:				审核:

附件 10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

序号	名称	产品	单个设备 产能(t/d)	设备数量 (台)	总产能(t/a)
1	共剂吹膜机	医用包装膜	4.7	8	11280
2	电脑全自动分切机	医用包装膜	5	14	21000
3	混料机	医用包装膜	/		
4	涂布机	医用透析纸	0.82	10	2460
5	印刷机	医用印刷纸	0.65	15	2925
6	贴版机	医用印刷纸	/		
7	洗版机	医用印刷纸	/		
8	缠绕膜自动打包机	医用印刷纸	/		

附件 11 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说明书

HYF-500/1000 型油墨污水处理设备操作流程

1. 加药

- 1.1 污水加药确认达到絮凝状态方可开机运行；
- 1.2 因每次污水浓度不一定相同，因此加药过程中应仔细观察污水的絮凝过程，确定药量达到合适剂量；
- 1.3 所有固体药品加入前都应用水充分溶解后加入污水中，并进行充分搅拌；
- 1.4 待絮凝后的污水水位到达污水桶上位后设备报警；解除报警后即可开机处理。

2. 开机运行

- 2.1 原水桶水位达到高位，设备报警后首先按报警解除按钮解除报警，然后按自动按钮设备进入自动待工作状态，再按启动按钮设备开始工作；
- 2.2 自动运行状态下所有工作过程均为自动完成，至原水桶及中间水桶水箱内的水处理完成后，设备会根据各个水位不同情况自动分段停止；
- 2.3 设备工作过程中如需要暂停工作，按停止按钮设备停止工作。如需继续工作再按启动按钮设进入自动状态继续工作，直至完成处理。

3. 手动运行

- 3.1 设备手动运行的设置是作为设备调试过程以及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清洗时所需用的设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应尽量采用

自动运行；

3.2 设备处于手动状态时，可手动控制处理过程中任何环节的启动停止，按相应按钮进行控制启停；

3.3 若在某种情况下手动运行时，须有专人看管，严禁无水运行；

3.4 设备中的所有阀门开关状态为出厂调试后的最佳状态，使用过程中无需再作调整，如出现误操作可能会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4.停机

4.1 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置于自动状态时自动启停；

4.3 设备设有急停按钮，在紧急状态下可按此按钮停机。

5.清渣

5.1 压滤机作为整个污水处理环节的一部分，起着对污水初步过滤的作用，过滤的杂质需要人工清理。处理过程中压滤机出水量会随着过滤的杂质越来越多而逐渐减小，直至不出水；

5.2 压滤机水量减到很小以后需对滤板之间积存的杂质进行清理，清理前应使隔膜泵关污水阀开进气阀继续工作 30 分钟左右，保持压滤机内部压力有助与内部水分尽快排出；

5.3 清理工作一般情况下在确定需要清理时，在隔膜泵压入空气后应尽可能静置一段时间再清理，以确保杂质会比较干；

5.4 松开压滤机千斤顶，依次拉开滤板，清理滤布中间的固体物质；

5.5 清理完成后恢复滤板位置，整平滤布，压紧千斤顶，清理完

成，可以继续工作。

6 清洗

6.1 设备在运行一段时间后出水量会减小(具体时间根据用户处理量以及污水水质状况不尽相同),减小或不出水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洗;

6.2 清洗时须使清洗液在设备中保持 30-60min 以上,然后再排出设备,并且对排出的清洗液进行中和后使用或排放。

西安汇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 专家意见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至大渡口主持召开了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8 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过原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审[2019]36 号)。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的 3# 厂房及公用工程设施进行建设。项目通过购置印刷机、洗版机、贴版机等相关设备,建成医用印刷纸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有印刷机 15 台(原环评为 16 台)、贴版机 5 台(原环评为 4 台)、洗版机 3 台(原环评为 4 台)。针对项目设备变化情况,进一步核实项目产能。

2、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油墨调配、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各类废气具体处置措施为:

①按照环评及批复,新增的印刷工序和原有的涂布工序分别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两车间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但实际项目设置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管道分别收集后进入配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发生变动,应说明变动原因、变动理由,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②按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应使用水性油墨,完善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说明所使用油墨种类、数量与环评要求一致性。

③进一步细化说明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各类废气名称、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补充相关管网图;核实排气筒(DA005、DA006)高度。

④明确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⑤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从外排污染物总量不增加、替代措施有效性不降低、安全风险可控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3、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废水主要为油墨部件清洗废水。按照环评,油墨部件清洗废水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设有 1 间辊筒清洗间和 1 套污水处理设施,辊筒清洗间废水用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设施,需进一步细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主要工艺、主要设备规格(尺寸等)、主要技术参数及污水处置效果说明,污水处理操作区域未设置围堰,需整改完善;核实项目水平衡及处理后清洗废水回用情况,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进出物料相关台账。

4、项目危废依托原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需进一步核实其依托可行性。危废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及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

5、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管理人、出口因子。

6、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若有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细化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完善项目阶段性验收回顾性说明。项目属于印刷行业，建议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进行对标分析。

2、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数量，明确项目油墨（稀释剂）主要组分及产品标准，进一步分析项目原辅料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性；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并附相关图片；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符合性，明确活性炭吸附设施碘值和一次装填量，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3、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补充完善相关车间生产报表并签字、盖章；核实各环保设施处置效率；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4、核实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等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5、完善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和废气环保工程单体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1、企业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

肖兵 郝建忠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13 水性油墨 MSDS

页 1/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7

版本号 1

在 2023.02.07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食品包装的印刷材料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五四村245号
 - 电话: +86-13396067552
 - 电邮: 1002455417@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GERMANY
 - Poison Center Berlin -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 Tel: +49 030 192 40
 - +86-13995581349 周建平
- 1.5 参考编号: CQ19759643EC, CANEC1902836202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GHS07
 - Eye Irrit. 2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进行了分类及标记。
 - 象形图
 -  GHS07
 - 信号词: 警告
 - 危险说明
 -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防范说明
 - P101 如需求医: 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 P102 儿童不得接触
 - P103 使用前请读标签
 - 预防措施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 P280 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2.3 其它危害: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7

版本号 1

在 2023.02.07 审核

商品名：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1 页继续)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组成信息

3.2 混合物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成份:

CAS: 1333-86-4 EINECS: 215-609-9	炭黑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10.0%
CAS: 5567-15-7 EINECS: 226-939-8	2,2-[(3,3-二氯-4,4-亚联二苯基)双(偶氮)]双[4-氯-2,5-二甲氧基-N-乙酰乙酰苯胺	10.0%
CAS: 147-14-8 EINECS: 205-685-1	酞菁蓝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10.0%
CAS: 1328-53-6 EINECS: 215-524-7	酞菁绿G	10.0%
CAS: 6410-32-8 EINECS: 229-102-5	3-羟基-4-[(2-甲基-4-硝基苯基)偶氮]-N-(2-甲基)-2-萘甲酰胺 (9CI)	10.0%
CAS: 1317-80-2 EINECS: 215-282-2	金红石	10.0%
CAS: 1326-04-1 EINECS: 215-414-9	3,6-双(二乙氨基)-9-(2-乙氧基羧基)苯基占吨翁钼酸钨磷酸酯盐 Eye Irrit. 2, H319; Aquatic Chronic 4, H413	10.0%
CAS: 15793-73-4 EINECS: 239-898-6	4,4'-[[3,3'-二氯(1,1'-联苯)-4,4'-二基]二(偶氮)]二[2,4-二氢-5-甲基-2-(4-甲基苯基)-3H-吡啶-3-酮	10.0%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0%
	Skin Corr. 1B, H314; Aquatic Acute 1, H400	

4 急救措施

4.1 应急措施要领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7

版本号 1

在 2023.02.07 审核

商品名：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2 页继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3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将容器密封。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1 控制参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1333-86-4 炭黑 (1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WEL (GB)</td> <td style="padding: 2px;">PC-STEL: 7 mg/m³ PC-TWA: 3.5 mg/m³</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VME (F)</td> <td style="padding: 2px;">PC-TWA: 3.5 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147-14-8 酞菁蓝 (10.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WEL (GB)</td> <td style="padding: 2px;">PC-STEL: 2 mg/m³ PC-TWA: 1 mg/m³ dusts and mists, as Cu</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规信息 WEL (GB): EH40/2018 VME (F): ED 984, 10.2016 AGW (D): TRGS 900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1333-86-4 炭黑 (10.0%)		WEL (GB)	PC-STEL: 7 mg/m ³ PC-TWA: 3.5 mg/m ³	VME (F)	PC-TWA: 3.5 mg/m ³	147-14-8 酞菁蓝 (10.0%)		WEL (GB)	PC-STEL: 2 mg/m ³ PC-TWA: 1 mg/m ³ dusts and mists, as Cu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1333-86-4 炭黑 (10.0%)												
WEL (GB)	PC-STEL: 7 mg/m ³ PC-TWA: 3.5 mg/m ³											
VME (F)	PC-TWA: 3.5 mg/m ³											
147-14-8 酞菁蓝 (10.0%)												
WEL (GB)	PC-STEL: 2 mg/m ³ PC-TWA: 1 mg/m ³ dusts and mists, as Cu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7

版本号 1

在 2023.02.07 审核

商品名：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3 页继续)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避免和眼睛接触。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防护手套:**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推荐：在保护索引6中，按照EN 374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
 如丁腈橡胶（0.4毫米），氯丁二烯橡胶（0.5毫米），聚氯乙烯（0.7毫米）和其它材料
 补充：该规格基于自测，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如 温度），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由于手套种类繁多，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所以，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灰色
· 气味:	无气味的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8-9.5
变化条件	
· 熔点/凝固点:	0 °C
· 沸点:	100 °C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燃点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7

版本号 1

在 2023.02.07 审核

商品名：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4 页继续)

爆炸限值: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在 20 °C:	23.4 hPa
· 密度 在 20 °C:	1.05 g/cm ³
· 相对密度 在 20 °C:	1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水:	可分散的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动力黏度 在 25 °C:	250-800 mPas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处理及储存是稳定的。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如按水墨存储和操作,无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常温常压下稳定。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与分类相关的 LD/ LC50 值:		
口腔	LD50	10,011.3 mg/kg (小鼠)
1333-86-4 炭黑		
口腔	LD50	10,000 mg/kg (大鼠)
147-14-8 酞菁蓝		
口腔	LD50	15,00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7

版本号 1

在 2023.02.07 审核

商品名：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5 页继续)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14.2 UN适当装船名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14.3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级别	-
标签	-
14.4 包装组别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14.5 环境危害: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危险编码:	-
14.7 MARPOL 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在 7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7

版本号 1

在 2023.02.07 审核

商品名：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在 6 页继续)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1333-86-4 炭黑		3B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国家的规章: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5/1/2019)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17/12/2018)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3/6/2017)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 相关的危险说明
-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
-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严重损坏 / 刺激眼睛	混合物的分类是以物质的数据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进行。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在 8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7

版本号 1

在 2023.02.07审核

商品名：水性墨系列混合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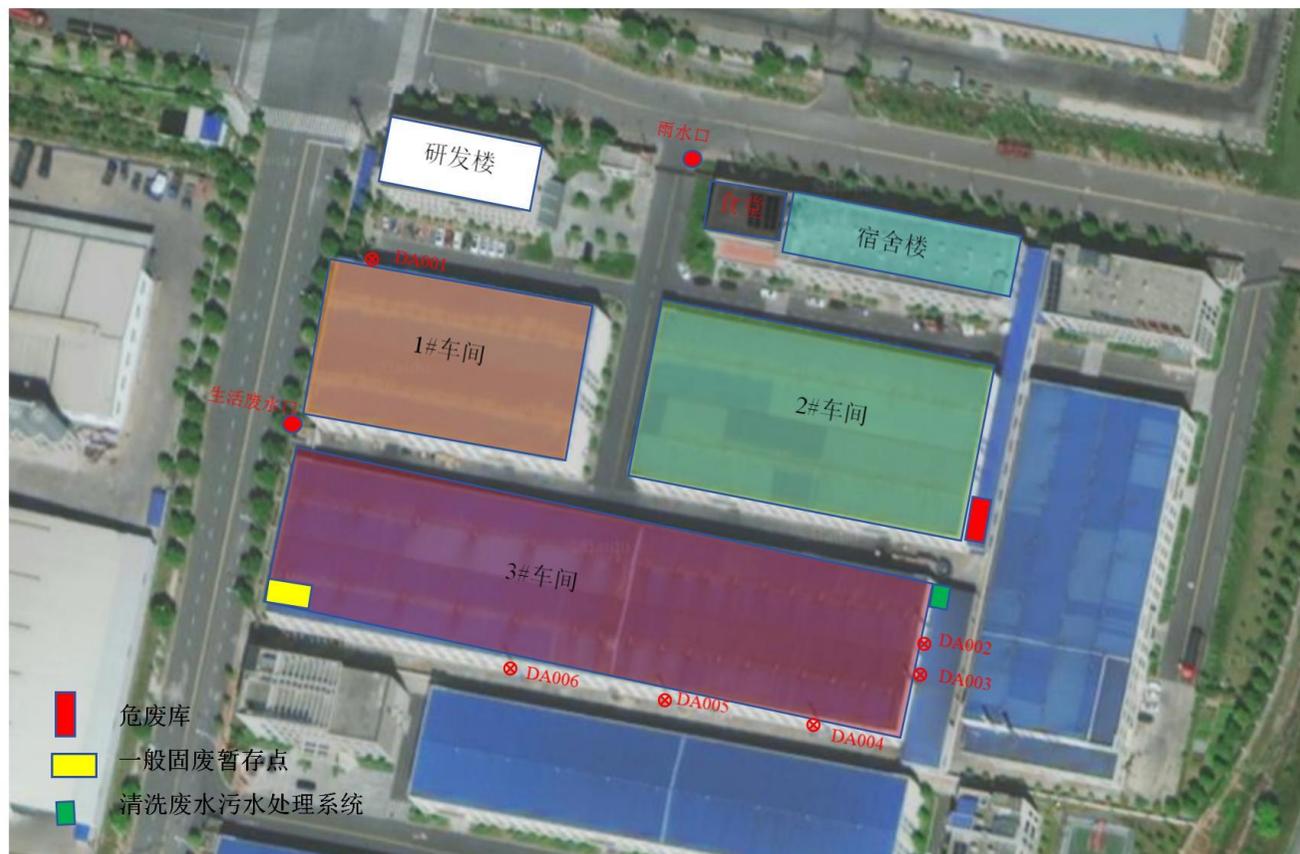
(在 7 页继续)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Skin Corr. 1B: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Category 1B
 Eye Irrit. 2: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 Category 2
 Aquatic Acute 1: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acute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1
 Aquatic Chronic 4: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long-term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4

完

EUC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DA005(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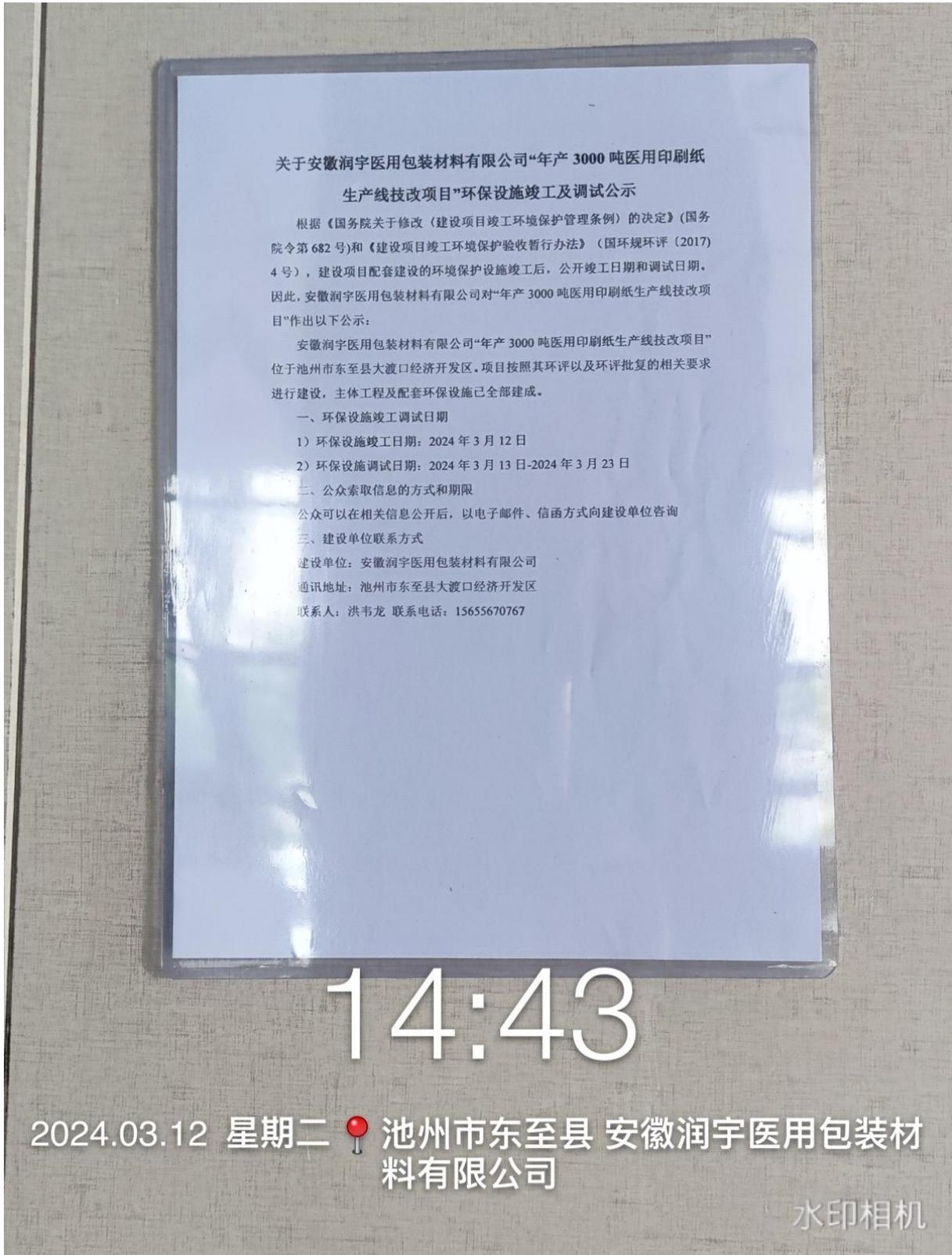
附图 3 DA006(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附图3 污水处理系统



附图 4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图 5 验收公示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3
2、 变动情况	5
2.1 建设项目性质	8
2.2 建设项目规模	8
2.3 建设项目地点	11
2.4 项目生产工艺	11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2
3、 评价要素	19
3.1 评价工作等级	19
3.2 评价范围	20
3.3 环境质量标准	20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4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4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6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6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6
4.5 环境风险分析	26
4.6 总量控制标准	27
5、 结论	28

1、前言

1.1 项目概况

中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由于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投资 1000 万元在原有厂区建设“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改扩建工程在原有医用膜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印刷机、贴版机、洗版机等设备，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该项目已在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备案（东科经〔2019〕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污染，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项目建设单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中“第 43 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2019 年 9 月 19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9〕3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

目前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后续工程建设，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环评中的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 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印刷工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变为 2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2) 设备数量调整：减少 1 台印刷机、减少 1 台洗版机、增加 1 台贴版机、增加 1 台缠绕膜自动打包机、增加 2 台空压机、增加 2 辆叉车。

表 1-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设备数量（台/套）			
1	印刷机	16	-1
2	贴版机	4	+1
3	洗版机	4	-1
4	缠绕膜自动打包机	1	+1
5	空压机	1	+2
6	叉车	2	+2
环保工程			
1	印刷工序	印刷工序和原有的涂布工序分别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两车间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2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5、DA006）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中“五、

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 3 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鼓励在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或验收报告中对非重大变动情况予以说明”。因此，公司参照本要求编制此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2.2 地方法规与政策

- 1)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3 年 12 月 30 日）；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5 年 1 月 31 日）；
- 3)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
- 4) 《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 号，2016 年 12 月 29 日）；
- 5)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20 号，2018 年 6 月）；
- 6)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皖大气办[2020]2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

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7]19号，2017年3月28日）；

8)《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9年11月11日)。

1.2.3 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

1)《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8月；

2)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审[2019]36号，2019年9月19日；

3)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件和文字性资料）。

2、变动情况

对照《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2019]36 号），逐条说明项目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压滤+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压滤+保安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集中排放。	将按照批复落实
2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吹膜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和涂布工序分别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 ; ②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2 套催化燃烧设施处理 (部分尾气通过支管回到涂布工序用于烘干)，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2、DA003) ③涂布工序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1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4) 。 ④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 2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1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DA006)	吹膜、涂布、印刷工序废气分开处理，涂布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改为有组织处理，共 6 个排气筒。

3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标准要求。</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标准要求。</p>	<p>将按照批复落实</p>
4	<p>加强固废处置。热熔胶和稀剂包装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残次品、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大渡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全部回收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废UV光氧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原环评废UV光氧管未考虑，各类固废将按照批复落实去向，分类收集处置。</p>
5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正常运行。</p>	<p>已落实</p>	<p>将按照批复落实</p>

2.1 建设项目性质

2.1.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行业类别，项目变动前属于【C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变动后，项目仍属于【C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从项目性质上分析，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建设项目规模

2.2.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结合企业现场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变动后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医用透析纸	3000t	3000t	不变
2	水性油墨	6t	6t	不变
3	塑料芯	75000 个	75000 个	不变
4	堵头	150000 个	150000 个	不变
5	缠绕膜	18t	18t	不变
6	纸箱	5000 只	5000 只	不变
7	电	150 万度	150 万度	不变
8	水	4730t	3523t	-1207t

项目前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1	医用印刷纸	年产 3000 吨	年产 3000 吨

综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增大，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从生产规模看，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分析

首先，根据 2.2.1 中分析，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其次，第一类污染物是指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蓄积对人体健康产生长远不良影响者。第一类污染物共 13 类：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和柔版更换或者更换油墨颜色时，柔版、油墨槽、辊轮等沾染油墨部件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房拖地，不外排。且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综上，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2.2.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采用东至县环保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其网站公开发布的《2022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公报中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17、43、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

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6微克/立方米。由上数据可知,东至县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能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2年东至县长江、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和升金湖共8个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优良率为100%。

因此项目变动不需要对照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进行分析。

2.2.4“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采用东至县环保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其网站公开发布的《2022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公报中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4、17、43、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6微克/立方米。由上数据可知,东至县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能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2年东至县长江、尧渡河、黄湓河、

龙泉河和升金湖共 8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优良率为 100%。

根据 2.2.1 中分析，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这一变动。

2.3 建设项目地点

2.3.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分析

根据《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变动前建设地点位于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项目变动后建设地点仍位于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前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依托原有 3# 厂房，新增印刷工序，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施，项目变动后建设内容包括依托原有 3# 厂房，新增印刷工序，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施。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变动后未新增敏感点。

故项目变动后不属于“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

2.4 项目生产工艺

2.4.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医用印刷纸生产线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变动后污染源产生情况分析

1、废气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放总量未增加。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柔版更换或者更换油墨颜色时，柔版、油墨槽、辊轮等沾染油墨的部件需要清洗，此项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房拖地。

3、固废

由物料平衡可知，项目废次品、废包装桶、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弃过滤袋、废弃超滤膜、废弃反渗透膜、废 UV 光氧管均未变化，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燃料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种类，项目位于达标区域，新增清洗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存在上述情形。

2.4.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后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上述“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变动情形。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2.5.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本项目产能未增加，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未变化，故废气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变为 2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结合原环评

文本和企业现状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所在车间/位置	产品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		变动后	
			废气处理系统	对应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	对应排气筒
印刷工序	医用印刷纸	非甲烷总烃	1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DA002	2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	DA005、 DA006

1、印刷工序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污染因子未变化，废气处理设施由和涂布工序共用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变为 2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此次变动使得涂布工序和印刷工序的废气能够高效的收集，减少散逸。

表 2-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特征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编号	高度m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30000	3.75	0.113	0.27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	1.15	0.011	0.0264	0.9	30	DA005	15.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	1.10	0.008	0.0192	0.9	30	DA006	15.1

根据 2.5.1 章节分析，项目变动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大，但总量未超本公司链各个项目总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故不属于“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涂布车间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变动后，排放量减少，综上，建设项目变动后不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导致第 2.4.1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5.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放方式不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柔版更换或者更换油墨颜色时，柔版、油墨槽、辊轮等沾染油墨的部件需要清洗，此项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房拖地。

2.5.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后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变动后项目排放口高度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变动后不属于“新增废气最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2.5.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变动后噪声、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依托变动前处理措施。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不属于“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2.5.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不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故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5.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评主要危险物质有原材料水性油墨，项目变动后，风险物质和存在量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过后，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综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本项目不属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2、评价要素

3.1 评价工作等级

3.1.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柔版更换或者更换油墨颜色时，柔版、油墨槽、辊轮等沾染油墨的部件需要清洗，此项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房拖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废水中污染因子和废水排放方式均不变，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三级 B。

3.1.2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按照环评描述，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次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8.28%，按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生产装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减少，因此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不会上升，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仍为二级。

3.1.3 噪声环境

项目变动前，建设项目所在功能区属于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标准地区，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值小于 3dB(A)，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故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建设项目所在功能区未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故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变。

3.2 评价范围

3.2.1 地表水环境

水环境评价范围为仅分析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根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需分析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不划定环境评价范围。

3.2.2 空气环境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区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3.2.3 噪声环境

项目选址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周边居民点已经搬离，故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厂址厂界外 1m。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区域。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区域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未增加特征污染物，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变。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有关的水体为长江东至段，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pH 除外)

水质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 类	6-9	20	4	1.0	0.2	0.05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有关水体未变，水体功能没有变化。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描述，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未变。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前，本项目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和厂区无组织都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30	15	0.9	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项目变动后，废气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

3.4.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柔版更换或者更换油墨颜色时，柔版、油墨槽、辊轮等沾染油墨的部件需要清洗，此项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房拖地。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5	/	/

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种类不变，废水排放标准不变。

3.4.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中企业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变动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不变，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4.4 固废

环评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 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环评			变动后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75	0.011	0.027	1.15/1.10	0.011/0.008	0.0264/0.0192	印刷工序废气变为2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根据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所有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项目变动后污染因子未发生变化，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情况对照表 单位：t/a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废水	12.48	COD	300	1.12	化粪池	COD	147	0.40
		氨氮	25	0.094	隔油池	氨氮	23.9	0.065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柔版更换或者更换油墨颜色时，柔版、油墨槽、辊轮等沾染油墨的部件需要清洗，此项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或者用于厂房拖地。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质量现状。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并未引起声环境影响的变化，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的结论。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的结论。

4.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变动后，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危

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各类化学物质进行辨识，主要危险物质有原材料水性油墨。

项目变动后，未新增风险物质，同时风险物质厂区存在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风险评价结论。

4.6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变动后，废水中 COD 和 NH₃-N 排放量减少，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减少，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

5、 结论

安徽润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医用印刷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设备种类不变，数量有所改变，优化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等均不变；项目废气、废水的产生种类未发生变化，优化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最终排放量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噪声源种类、数量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动；环境风险等级未增加，环境防范设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变，变动后环境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突破原环评文件中论述的影响水平及范围，原环评文件的结论依然有效、可行。